

证券代码：835728

证券简称：柏克莱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28	柏克莱	2023年1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2）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并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各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初步意见，同意公司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本次终止挂牌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2023年11月16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事项完成时为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及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0日8：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杰；联系电话：0756-5103878；传真：0756-5107088；电子邮箱：zhhk1ny@126.com；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